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York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34

24、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二次问询函》回复	4
《二次问询函》问题一	4
《二次问询函》问题四	6
《二次问询函》问题五	11
《二次问询函》问题十三	18
第二节 签署页	23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2422/FY/2020-271

致：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的问题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一致。

第一节 《二次问询函》回复

《二次问询函》问题一

1. 关于德国 JAT 合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6 的回复，发行人子公司亚特精科设立后，基于对许可技术的消化，对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和产品进行了升级，以适用中国市场的产品技术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和产品是否为核心技术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德国 JAT 知识产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和产品是否为核心技术产品

由于德国 JAT 授权许可的技术系应用于欧洲工业环境，国内应用适应性不足，无法普遍应用于国内工业环境，亚特精科于 2004 年 11 月设立后，基于对许可技术的消化，对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和产品进行了升级，以适用中国市场的产品技术要求并进行推广。德国 JAT 授权许可的伺服技术系非全数字化控制技术，需配套具备反馈功能的步进电机。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不涉及前述非全数字化控制技术，升级主要系针对电压、电磁兼容性、支持电机类型等方面。德国 JAT 许可授权技术和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涉及的产品为 ED 系列伺服驱动器和 PL011 系列专用控制器，报告期内前述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4.62%、2.87%，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

公司拥有独立的伺服驱动器研发团队，通过十余年的研发创新，拥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具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先后开发出 CD 系列、FD 系列、JD 系列等伺服驱动器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于 2010 年推出了 CD 系列通用型伺服系统产品并持续升级，陆续推出了 CD2、CD3 等升级产品；2012 年研发的 FD、JD 系列总线型伺服产品集成了 CANOpen 通讯协议，通过持续升级进一步集成了实时以太网 EtherCAT 协议，公司开始深入医疗、包装、机器人等行业为客户定制伺服产品；2014 年，公司推出 FD1X2 系列低压伺服驱动器；2016 年，公司推

出 CD 和 FD 系列伺服系统升级产品 CD3 系列和 FD3 系列及 FD1X3 系列低压伺服驱动器；2018 年，公司推出物流行业专用伺服驱动器 FD1X4；2019 年，公司推出驱控一体低压伺服驱动器 FD1X4S。

公司自主研发及主要销售的伺服驱动器采用全数字化控制技术，配套交流永磁伺服电机，属于目前工业自动化市场主流产品，与德国 JAT 授权以及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的非全数字化控制的伺服技术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德国 JAT 授权技术生产的产品主要为 ED100 系列和 ED200 系列伺服驱动器和 PL011 系列专用控制器，采用升级德国 JAT 授权技术生产的产品主要为 ED400 和 ED600 系列，前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ED 系列伺服驱动器	491.09	605.64	651.72
其中：ED100、ED200	288.86	312.24	248.75
ED400、ED600	202.23	293.40	402.97
PL011 系列专用控制器	496.05	856.81	940.04
小计	987.15	1,462.44	1,591.7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4,346.84	31,673.75	30,589.87
占比	2.87%	4.62%	5.20%

因此，德国 JAT 许可授权技术和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涉及的产品不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

（二）是否存在侵犯德国 JAT 知识产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与德国 JAT 签订的技术授权许可合同的约定，亚特精科有权在德国 JAT 授权技术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从而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属于亚特精科（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

公司伺服系统的核心技术系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公司自主研发并销售的伺服驱动器采用全数字化控制技术，配套交流永磁伺服电机，属于目前工业自动化市场主流产品，与德国 JAT 授权以及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的非全数字化控制的伺服技术不同。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不涉及

对前述非全数字化控制技术，公司不存在侵犯德国 JAT 知识产权情况，双方在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德国 JAT 确认，双方在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侵犯德国 JAT 知识产权情况，与德国 JAT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与德国 JAT 合资设立亚特精科相关的背景介绍及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与通过德国 JAT 授权技术及亚特精科对其升级所生产的产品差异情况的说明文件；

2.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德国 JAT 授权技术及亚特精科对其升级所涉及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占比情况；

3.查阅亚特精科和德国 JAT 签订的《Technical License Agreement》关于对升级改进的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

4.访谈德国 JAT，取得德国 JAT 就授权公司相关技术的合作背景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的确认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亚特精科升级德国 JAT 授权的相关技术和产品不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

2.公司伺服系统的核心技术系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侵犯德国 JAT 知识产权的情况，双方在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次问询函》问题四

4.关于房屋租赁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6 和问题 28 的回复及申报材料，除步科股份在上海的研发中心房产为购买外，生产厂房均为租赁。发行人位于上海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3 幢南半侧 1 层、南半侧 2-3 层地产予以出租。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2) 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在子公司深圳步科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上

海、深圳、成都，说明发行人租赁用地、租约到期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障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为深圳步科、成都步科、杭州步科、香港步科、亚特精科、常州精纳，均未持有不动产权。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1	常州精纳	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18号13A号楼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6463号	2017.05.01-2022.04.30
2	深圳亚特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六层厂房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厂房2楼北侧	深房地字第4000235923号	2018.08.01-2023.05.31
3	步科股份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六层厂房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厂房1楼102		2018.08.01-2023.05.31
4	深圳步科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六层厂房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厂房1楼101、三楼整层		2018.08.01-2023.05.31
5	深圳步科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六层厂房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厂房2楼南侧		2019.01.01-2023.05.31
6	深圳步科		魏海霞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一街1003号1101房
7	步科股份	向芳莉	南京市江宁区成墟路288号天印花园4-603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099698号	2019.03.01-2021.02.28
8	深圳	王增柱	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	京房权证朝字第	2020.04.09-2

	步科		南小街1号楼3层门302	790510号	021.04.08
9	步科股份	徐浩然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红城柏丽花园5-1-305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433223号	2020.04.11-2 021.04.10
10	深圳步科	深圳市恒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乌石头路恒迪公寓第12栋第510号房号	深房地字第4000302550号	2020.05.23-2 021.05.22
11	深圳步科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乌石头路恒迪物业第12栋第307号	深房地字第4000302542号	2020.03.01-2 021.02.28
12	深圳步科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乌石头路恒迪物业第12栋第310-321号	深房地字第4000302285号	2020.03.08-2 021.03.07
13	深圳步科	熊涛	南通市开发区万和家园4幢704室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第0002980号	2020.07.07-2 021.07.04
14	深圳步科	东莞市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莞太大道5号讯通大厦6楼608B室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100154801号	2019.08.01-2 020.07.31
15	深圳步科	陈兴盛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98号12号楼1单元13层1302室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第0278488号	2019.08.09-2 020.08.08
16	杭州步科	浙江娑娜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商会大厦B座21层2101室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第0222020号	2019.10.12-2 020.10.11
17	步科股份	齐学坤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153号香港国际6号楼2-501	济房权证天字第224727号	2019.11.01-2 020.10.31
18	深圳步科	丁嫦琳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369号珞珈雅苑11栋2单元2302	鄂（2017）武汉市洪山不动产第0064504号	2019.11.01-2 020.10.31
19	深圳步科	顾建英、徐亮	杭州市江干区香滨湾花园12-1-801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9682821号	2020.01.29-2 021.01.28
20	成都步科	启迪万博郫县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郫温路266号创客公园一期2号楼	不动产权证未办理完毕	2020.02.27-2 021.02.26
21	深圳步科	姬福利	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38号1号楼1单元2505户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54409号	2020.03.10-2 021.03.10
22	深圳	陈忠环	苏州市白马涧花园四	苏（2019）苏州市不	2020.03.10-2

	步科		区 62 幢 201 室	动产权第 5162879 号	021.03.09
23	深圳步科	傅建英	温州瓯海区潘桥街道宁波路 2890 号 2 栋 712 室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395 号	2020.03.23-2021.03.22

（二）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在子公司深圳步科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上海、深圳、成都，说明发行人租赁用地、租约到期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障碍

1.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场地及取得方式：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场地及取得方式
1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深圳步科	现有租赁房产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步科股份	自有房产
		深圳步科	现有租赁房产
		成都步科	现有租赁房产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新租赁房产或新取得房产的情形，公司均使用现有办公/生产场所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步科股份使用公司自有房产实施募投项目，深圳步科、成都步科使用公司现有租赁房产实施募投项目。

2.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租赁期限
1	深圳步科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8.08.01-2023.05.31
				2019.01.01-2023.05.31
2	成都步科	启迪万博郫县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2020.02.27-2021.02.26

深圳步科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和产权方为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深圳步科与其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根据深圳步科与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步科在同等条件下，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成都步科租赁场所系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用于招引创新创业项目使用，出租方为启迪万博郫县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运营主体），产权方为成都

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郫都区国有资产平台公司）。成都步科与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签订的《步科工业互联网中心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项目运营期限为5年，运营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成都步科享有优先签约权。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场所虽分别由深圳步科和成都步科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但深圳步科与出租方已稳定合作时间较长，成都步科系通过当地管委会招引创新创业项目的方式进行合作，且深圳步科、成都步科在租赁届满后的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签约权，具备一定的稳定性。

如上所述，虽深圳步科和成都步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签约权，但仍存在募投项目所涉租赁房屋届满不能续租的风险。鉴于深圳、成都等地厂房资源较为充裕，公司便于找到可替代性房产，且深圳步科、成都步科实施的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主要为轻小型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对租赁场所要求不高并易于搬迁。公司会积极与出租方保持通畅的沟通，在租赁合同届满前将根据需要积极沟通续期事宜，若上述房屋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租，公司也可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找到可替代性房屋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情况的说明及不动产登记簿；
2. 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3. 取得深圳步科、成都步科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4. 取得成都步科与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签订的《步科工业互联网中心项目合作协议书》；
5. 取得成都步科与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出具的《场地证明》；
6. 查阅深圳步科就租赁房屋取得的《房屋租赁凭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持有不动产权的情形，子公司的生产或办公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2.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场所虽分别由深圳步科和成都步科通过租赁方式

取得，深圳步科、成都步科在租赁届满后的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签约权，具备一定的稳定性。但仍存在募投项目所涉租赁房屋届满不能续租的风险。鉴于深圳、成都等地厂房资源较为充裕，公司便于找到可替代性房产，且深圳步科、成都步科实施的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主要为轻小型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对租赁场所要求不高并易于搬迁。若上述房屋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租，公司也可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找到可替代性房屋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次问询函》问题五

5.关于税收优惠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7 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间已过期，子公司深圳步科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间即将临期。

请发行人说明：(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税收政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步科股份取得编号为 GR2017310029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目前步科股份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步科股份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8 年 10 月 16 日，深圳步科取得编号为 GR2018442004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若深圳步科继续保持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情况下，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9年12月6日，常州精纳取得编号为GR2019320079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若常州精纳继续保持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情况下，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步科股份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说明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时间超过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的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持续在人机界面、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伺服系统、步进系统、变频控制、工业通信、机电一体化系统集成等工业自动化技术上研发投入，掌握了多项工业自动化控制的核心技术，打造了自身的工业自动化技术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4项发明专利和10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将相应专利技术应用至工业自动化控制的相关产品中。	符合
3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之“（一）软件”。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司（母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	公司（母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标	符合

	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准1)的比例约为27.43%，不低于6%。公司在近三个会计年度不涉及在中国境外发生研发开发费用。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公司2019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2019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深圳步科截至报告期末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说明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深圳步科成立于2007年9月，注册时间超过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的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持续在人机界面、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伺服系统、步进系统、变频控制、工业通信、	符合

		机电一体化系统集成等工业自动化技术上进行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和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将相应专利技术应用至工业自动化控制的相关产品中。	
3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标准 3）的比例约为 5.98%，不低于 3%。公司在近三个会计年度不涉及在中国境外发生研发开发费用。	符合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公司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创新	符合

		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19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3.常州精纳截至报告期末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说明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时间超过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的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持续在伺服系统进行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将相应专利应用在伺服系统相关产品中。	符合
3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	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标准 2）的比例约为 4.92%，不低于 4%。公司在近三个会计年度不涉及在中国境外发生研发开发费用。	符合

	企业，比例不低于 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公司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19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公司当期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81.72	185.11	165.10
利润总额	5,176.37	4,499.25	3,564.71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7.37%	4.11%	4.63%

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63%、4.11%、7.37%，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税收政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 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充分考虑科技服务业特点，将科技服务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如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且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能够持续保持，则公司将继续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之优惠税率，具有可持续性。

若上述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实质性变更或公司未能持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税率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对于该等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中予以披露。

（三）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深圳步科、常州精纳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确认发行人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资格的匹配情况；
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与利润总额的占比情况；
5. 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相关规定；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若公司在持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情况下，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若当前法律、法规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且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能够持续性保持，则公司将继续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之优惠税率，具有可持续性；若前述关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实质性变更或公司未能持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税率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鉴于该等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二次问询函》问题十三

13.关于其他问题

(7) 关于问题 31，请进一步说明前次申报发审委会议主要关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前次申报发审委关注主要问题

2017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50次发审委会议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如下：

“1、2014年12月，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分别与池家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941,135股、510,200股、299,452股转让给池家武并退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持续与前股东及前员工所在的公司产生采购

或销售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申请文件提供的孙瑜、池家武招商银行账户信息之间的逻辑关系；（2）说明在申报前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转让股份的原因以及转让后持续与其所在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

请保荐代表人：……（3）说明对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股权转让的核查过程，并对池家武是否替三人代持股份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第 1 题

1. 发行人说明及整改情况：

（1）说明申请文件提供的孙瑜、池家武招商银行账户信息之间的逻辑关系

孙瑜系池家武的配偶，2014 年 12 月，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给池家武，孙瑜将其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转账至池家武招商银行账户，用于池家武支付上述股份转让的款项。

（2）说明在申报前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转让股份的原因以及转让后持续与其所在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

①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转让股份的原因

2010 年，马学童、黄华林、朱宏锋先后从步科有限和深圳步科离职，开始自主创业。马学童和朱宏锋于 2010 年 3 月筹划设立上海繁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繁易”），黄华林于 2010 年 7 月增资入股上海繁易（后于 2010 年 10 月退出）。上海繁易是一家设备智能化产品及服务提供商，面向工业自动化、环保、电力、新能源等领域，提供智能化产品及工业物联网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2011 年，黄华林设立深圳市盛泰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奇”）。盛泰奇系自动化产品、自动化系统集成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对马学童、朱宏锋、黄华林的访谈确认，2014 年 12 月，前述三人将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池家武，主要系其个人生活或投资公司的资金需要。

②股份转让后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

1) 与上海繁易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海繁易采购或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	------	------	----------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	人机界面及触控面板	协商定价	28.91	74.03	41.28
	控制器	市场价格	7.86	19.36	26.92
	-	小计	36.78	93.40	68.20
销售	外壳及包装	市场价格	2.01	4.73	20.45
	-	小计	2.01	4.73	20.45

注：公司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上海繁易包括上海繁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繁易电气有限公司。

A. 采购人机界面及触控面板、销售外壳及包装的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为某客户提供设备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中，客户指定要求采用电容式触摸屏人机界面，但公司生产销售的人机界面主要为电阻式触摸屏，考虑到电容式触摸屏人机界面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且该客户需求量较小，自行研发、生产不经济。公司委托上海繁易按照公司技术要求生产该定制的电容式触摸屏人机界面以及配套触控面板。同时，由于前述客户定制的人机界面产品对外观质量有特定要求，因此公司将符合客户定制要求的外壳及包装部件销售给上海繁易进行整机组装。综上，相关采购及销售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B. 采购控制器的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个别客户向公司采购定制人机界面产品时提出配套提花机下位机控制器的定制采购需求。鉴于该需求量较小，且公司控制器产品暂未能满足其要求，公司因此向上海繁易定制该提花机控制器，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与盛泰奇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盛泰奇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	人机界面、驱动系统等	市场价格	0.24	11.98	26.65

盛泰奇系自动化产品、自动化系统集成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向其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3）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池家武的董监高调查表、孙瑜和池家武招商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孙瑜和池家武的关系以及银行账户往来记录；

②获取了池家武与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③对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进行访谈，了解入股和退股的原因和背景，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补偿；询问三人离职后的去向，三人投资的公司以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④查询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控制的公司的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与访谈内容进行对比，核查完整性和准确性；

⑤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繁易、盛泰奇双方交易合同；

⑥获取了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的声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①孙瑜系池家武的配偶，2014年12月，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给池家武，孙瑜将其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转账至池家武招商银行账户，用于池家武支付上述股份转让的款项，符合逻辑；

②在申报前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转让股份的原因系个人生活或投资公司的资金需要。转让后持续与其所在公司发生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和销售总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2.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说明对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股权转让的核查过程，并对池家武是否替三人代持股份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4年12月，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分别与池家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941,135股、510,200股、299,452股转让给池家武。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黄华林、马学童、朱宏峰分别与池家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②取得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关于上述股份转让前后的股东名册；

③取得池家武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凭证及代扣代缴股份转让所得税的银行流水凭证；

④取得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池家武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书面访谈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三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股份转让给池家武，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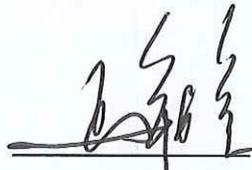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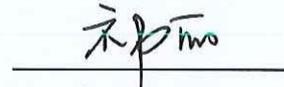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 肆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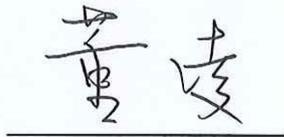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祁 丽

经办律师：


董 凌